附件2

2024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正 高 | 副 高 | 中级 |
| 设岗情况 |  |  |  |  |
| 已聘情况（不含“双肩挑”） |  |  |  |  |
| 待聘情况 |  |  |  |  |
| 空岗情况 |  |  |  |  |
| 申报情况 | 空岗申报 |  |  |  |  |
| 不占岗位申报 |  |  |  |  |
| 申报人员姓名 | 申报专业 | 申报级别 | 是否空岗申报 | 备注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设岗情况为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空岗情况为设岗数－已聘数－待聘数；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2.本年度填报单位申报的所有专业高中级职称人员均应在此表中填入姓名，并将盖章原件上传申报系统和附于申报材料中。

3.非空岗申报人员须在备注中根据自身情况标明“双肩挑”“援外”“援藏”“援疆”“援青”。